项目编号：XXGC-2026-000019-4

窑店街道刘家沟村“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合 同

甲　方：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构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乙方）：陕西构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甲方将 窑店街道刘家沟村“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工作全面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窑店街道刘家沟村“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项目 。

2.工程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8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遇连续阴雨天气或甲方资金原因与甲方协商后可顺延工期）。

质保期：工程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平安乡村及数字广播提升改造工程、数字乡村智慧平台软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叁佰壹拾柒元捌角捌分 元；（小写） ￥： 1976317.8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3、本合同价款是指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本合同签订前，应后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交报价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

组成明细。

六、款项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甲方十 日 内支付乙方工程款40%：人民币：__790527.15__元。大写：（__柒拾玖万零伍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__）；工程主体框架搭建完成或总体工程量完成80%后支付工程款30%：人民币：__592895.36__元。大写：（__伍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陆分__）；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且财政评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__楚遵成__ 身份证号：__370829198011014210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甲方义务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

2.1 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 提交给乙方。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乙方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十、乙方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因施工造成的安全、环保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环保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其它义务

（1）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 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采购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乙方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乙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乙方应按采购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乙方负责：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甲方作好协调工作。

十一、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十二、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乙方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并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①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②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认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四、违约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5月12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7125M05W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1号楼A单元16层02号房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刘伟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7916101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　号：61050172410000000717